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張晉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許柱、許金炭、許金珠、許義郎、許文統、許登華、許登州、許金錶、許燈儒、許燈松、許清良、許水順、許水溝、許建智、許清俊、許瑞鹿、許清藤、許金文、許世興、許麗紅、許清長、許清涼、黃卓敏、許秋南、許森茂、許文忠、許文儀、許智雄、許瀨分、許家豪、許景盛、許瓊芬、許哲瑋、陳嘉雄、許芳彬、許文保、許招欽、許昭雄、許益誠、許秋速、許秋融、許德興、莊連丁、莊厚坤、莊趕、陳趣、許糊、莊老福、莊秉睿、陳泱樺、林政德、林資量、莊錦源、莊永利、莊苓臻、許清義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段779、870、878、879、880、881、882、901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若上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，請提出告知訴訟狀，以利本院對抵押權人為訴訟告知。
- 三、原告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 伍幸怡